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12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6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永久性全面禁渔的通告 （景府字〔2019〕47号）……………（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50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德镇市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4号）……………（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5号）……………（1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 年）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7 号）……………（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9 号）……………（27）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 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德镇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 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工作的实施办法 （景医保字〔2019〕29 号）……………（31）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 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市监字〔2019〕78 号）……………（35）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 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政策解读……………（38）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 ……………（40）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8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6号 2019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非洲猪瘟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1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切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自去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生猪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不断增大。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胡春华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分别作出了重要指示和批示，国务院多次召开常务会议，对非洲猪瘟防控以及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地要制订强有力措施，稳定和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提高猪肉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国务院、省政府相继出台了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完成生猪稳产

保供的任务。

二、强化工作举措，促进产能恢复

（一）落实生猪生产目标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区）2019-2022年生猪生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2），将生猪生产目标纳入“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方案，落实各项政策保障措施，确保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落实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将规模化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等生猪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生产。在守住养殖不污染环境底线的基础上，允许并鼓励生猪养殖场在原场址内进行规划重建或改扩建。支持农户、企业发展规模养殖，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对超

范围划定禁养区、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养殖场户，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生猪复产增养。积极发展生猪生产，扶持龙头企业。对省级发证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符合条件的规模养猪场户给予短期贷款贴息补助；对省级发证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在规定期间新增引进的青年能繁母猪，市县两级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 元/头的财政补助，引进纯种种猪（含种公猪、种母猪）补贴不低于 500 元/头。落实好生猪生产、动物防疫等机械设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指导在非禁养区内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增养补栏，鼓励支持种猪场和规模养殖企业新建、改建基础设施扩大产能。支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通过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引领中小养殖场（户）改造提升，鼓励家庭养殖，加快复产增养。〔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金融机构不得对养猪场户、屠宰加工企业等盲目限贷停贷，更不能抽贷。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完善生猪保险政策，将强制扑杀纳入政策保险范围，保险机构对符合投保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不得拒保，做到愿保尽保，并根据

保险合同按照应赔尽赔原则及时赔付。〔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屠宰场建在产地和变“运猪”为“运肉”要求，合理优化生猪屠宰产业布局，支持新建、改建一批加工工艺先进、冷链设施配套、检验检测设施完备、生物安全水平高、企业管理规范的现代化屠宰企业。引导生猪屠宰企业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发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提升生猪屠宰企业市场竞争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保障猪肉市场供应。一是增强猪肉市场调控能力。落实全市冻猪肉储备，提高市场调节能力，确保应急状况下可分批有序投入市场。加强生猪养殖、屠宰、供应各环节对接协调，保障重要节点猪肉供应。畅通生猪及生猪产品合法调运，将仔猪及冷鲜肉运输纳入“绿色通道”政策范围。二是加大肉类替代产品生产和供应。着力提升牛羊肉、禽肉替代肉品生产，多渠道、多方式增加肉类供应，保障肉类市场供应总体稳定。三是维护猪肉市场秩序。加强猪肉市场监管，打击哄抬物价、囤货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一旦达到条件要及时启动发放价格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舆论引导，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信心，维护市场稳定。〔市发改委、市商务

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环节监管，抓好非洲猪瘟防控

（一）强化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加强动物防疫监管，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尽快建立完善清洗消毒通道、生物安全隔离带、生猪装卸台等防疫设施设备，改善防疫硬件条件，提高生物安全防范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坚持“四个持之以恒制度、做好一个准备”。一是持之以恒坚持条块结合的排查报告制度，及早发现和处置隐患，严防疫情扩散。二是持之以恒坚持设卡巡查制度，加强对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的监管，在生猪入境指定通道道口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严格查验产地检疫证明、运输车辆备案消毒情况、生猪健康状况等，降低疫病扩散风险。三是持之以恒坚持每周二、五会商制度，强化各部门协调防控，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四是坚持持之以恒问效督查制度，通过督查进一步压实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指导各地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五是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资金、队伍和处置地址等各项准备工作，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果断处置疫情。〔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关键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动物

防疫条件审查制度，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兽医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清洗消毒、隔离观察、空栏净化等措施，严格车辆、人员和物品等出入场管理。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养殖档案制度，按规定加施牲畜标识，建立生猪可追溯体系。严格履行检疫规程和产地检疫证明发放管理，严厉打击开具虚假检疫证明、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产地检疫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为复产增养创造有利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重点环节监管。一是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监管，督促指导生猪屠宰企业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把好生猪入场、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出厂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关，规范台账记录，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入场屠宰，对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加大对私屠滥宰打击力度，对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加强生猪运输环节监管，禁止生猪及其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落实生猪跨省调运非洲猪瘟检测制度。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场调运入场生猪的监管，严厉查处调入、收购、屠宰无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未经指定通道运输、来自疫区的生猪等违法违规行为，把好生猪调运落地关。三是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抽检，对非洲猪瘟复检阳性的，及时进行处置并开展溯源调查。四是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布局，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转运中心、暂存点等建设。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顶格处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餐厨废弃物管控。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加强养殖场日常巡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养猪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并追究责任。〔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强化屠宰环节“两项制度”落实。一是严格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屠宰企业按照要求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按照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工作，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二是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在定点屠宰企业足额配备官方兽医，大型、中小型生猪屠宰企业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分别配备不少于10人、5人和2人，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足额解决。生猪屠宰企业要为官方兽医开展检疫

提供必要协助。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一）加强基层机构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县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配备3名以上动物卫生执法人员。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乡镇区划大小、养殖规模、工作任务等情况，在编制总量内，按规定采取内部调整等多种方式，配齐配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每个乡镇配备官方兽医不少于2名，其人员身份、工资福利、职称晋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完善兽医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兽医实验室、防疫冷链系统、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生猪运输指定通道等兽医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支撑能力。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机构实验室使用面积分别不低于500平方米、200平方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动物防疫经费。要足额保障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专项业务经费和应急处置经

费,强化疫情监测排查、兽医实验室运行维护、防疫检疫、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等财政保障。要落实基层官方兽医和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和有关津贴等福利待遇。落实强制扑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补助标准及时拨付到养殖场户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产品价格等工作,并制定具体措施。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及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抓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非洲猪瘟防控、生猪生产、市场供应各项工作。对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非洲猪瘟疫情因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或处置措施不力等问题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坚决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严肃处理。对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部门联动。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确保各项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形成动物疫病防控、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的合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完善考核机制。严格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将各县(市、区)生猪生产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考核督查内容,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同时,要将各相关部门防控非洲猪瘟、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工作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此项工作列入当前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尽快将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水平,切实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市政府将统筹安排资金对任务完成好、贡献大的县(市、区)给予及时奖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1. 景德镇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9-2022年各县(市、区)生猪生产目标任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耀纯 副市长

副组长：朱 奔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黎廷相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程光来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万 毅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余时久 市财政局副局长

侯银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调研员

华东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舒 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邬书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春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新裕 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群明 市交通局党委委员、
市运管处主任

吕灵郎 市林业局副局长

金 瑜 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黎廷
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
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附件 2

2019-2022 年各县（市、区）生猪生产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头

序号	县（市、区）	2019-2022 年目标任务 （存栏量）				2019-2022 年目标任务 （能繁母猪存栏量）				2019-2022 年目标任务 （出栏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全市合计	20	25	28	29	1.6	1.8	1.9	2.0	50	34	50	60
2	乐平市	12.4	15.4	17.3	17.8	0.81	0.92	0.97	1.02	29.3	19.9	29.3	35.1
3	浮梁县	4.9	6.2	6.9	7.1	0.43	0.47	0.5	0.52	11.2	7.6	11.2	13.4
4	昌江区	2.6	3.2	3.5	3.7	0.32	0.36	0.37	0.39	8.2	5.6	8.2	9.9
5	珠山区	0.1	0.2	0.3	0.4	0.04	0.05	0.06	0.07	1.3	0.9	1.3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实行永久性全面禁渔的通告

景府字〔2019〕47号 2019年1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
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及《江西
省渔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
行全面禁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范围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理
坐标起点为东经 117°11 '46 " 至 117°34 '32 "，
北纬 29°17'41 " 至 29°33'10 " 之间。具体范围：
保护区的核心区为浮梁县瑶里镇卧龙潭至浮梁
县浮梁镇南城村委会的东河流域，保护区的实
验区为珠山区珠山大桥至浮梁县蛟潭镇福港大
桥的昌江河流域。

二、禁渔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昌江刺鲃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永久性全面禁渔。

三、禁止事项

（一）在规定的禁渔范围内，禁止生产性
捕捞。

（二）在规定的禁渔范围内，因特定资源
的保护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
的，由国家或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渔业资源
变化与环境状况，实行专项管理。

四、违反禁渔规定的处罚

（一）在禁渔范围内从事捕捞作业的，由
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
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在禁渔范围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浮梁县、昌江区、珠山
区政府要组织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有
关部门强化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好禁渔秩序。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50号 2019年1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切实维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满足城乡建设需要，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征收，是指国家或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规定情形的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家所有，并依法给予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心城区规划区是指含珠山区、昌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昌南新区在内的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在中心城区内实施土地征收，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坚持“程序规范，补偿合法，多元安置，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征收原则，妥善解决合理诉求，做到和谐征收。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为土地征收实施主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依法实施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

珠山区、昌江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负责做好辖区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地的组织、政策宣传、群众思想疏导、矛盾纠纷化解、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等具体工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做好被征收土地分户丈量、征地补偿费的发放登记造册、办理土地交付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为土地征收工作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土地征收工作的依法统一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市、区两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林业、民政、审计、公安、城管、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第二章 土地征收程序

第七条 制订征地工作方案。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需求，对经审查受理的拟成片征收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土地，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拟定征地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发布征地告知书。征地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告知书，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送达到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被征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村小组的公共场所张贴，以拍照等方式保存，同时在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网站上公布。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拟征土地的用途、位置，被征地权属单位、拟征

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

第九条 土地勘测定界。拟成片征收的土地，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征地红线图，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委托具备土地勘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实地勘测。

第十条 调查确认土地。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涉及征收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地上附着物、青苗的产权人，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并拍摄影像，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签字确定。

第十一条 拟定征收土地方案。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其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用途、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等。

第十二条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其内容主要包括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权属、数量，征地补偿费的标准、金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具体安置措施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由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其内容主要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权属、地类；涉及家庭户数及安置农业人口的数量；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险办法、缴费补贴标准、享受补贴人数、缴费补贴资金总额以及资金筹措渠道和其他保障措施等。

第十三条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分别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和人社部门在被征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村小组的公共场所张贴，并以拍照等方式保存，同时在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网站上公布。自预公告之日起 30 日之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不同意见的，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规划和人社部门反映。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受理。

第十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拟实施土地征收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全方位的评估论证，严格按照要求作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预警评价，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和不可实施的工作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组织征地听证。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按规定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听证权利。对放弃听证的，应当书面记载并留存放弃听证证明材料。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必须组织听证。对公告和听证收集的意见，市自然资源规划、人社部门应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协商签订征收土地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青苗权利人，协商签订征收土地协议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充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十七条 征收土地方案报批。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组织征收土地方案等报批材料，用地单位落实社会保障费用，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存到位，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

第十八条 发布公告。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用途，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等属于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予以公告，同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第十九条 支付征地补偿费。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全额支付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调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市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可按《江西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申请裁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市自然

资源规划部门应通过本部门网站设置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依据《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及时将依法批准的“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征地告知书等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录入到市人民政府网站,共享到省级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属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还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办理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时,要依法邀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参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认、听证等过程,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的意见,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征地资料整理归档。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对征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拍摄影像和征地告知书、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批准文件、土地勘测定界图、土地调查确认表等资料按宗地或权属单位进行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第三章 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市人民政府依据省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征土地上的原有地面附着物和青苗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特殊的附

着物和青苗可以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以评估或认定结果作为补偿标准依据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认可。

第二十六条 建立解决被征地农民合理意见诉求的集体决策机制。负责征地工作人员不得以调整地类等方式随意提高或降低征地补偿标准。涉及地类面积变更、补偿标准调整等事项,必须报经当地征地补偿标准批准机关同意。征地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建筑物、附着物和青苗,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申请拨付征地补偿费用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个人或者承包经营者。

要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防止出现拖欠、侵占、截留、挪用等问题。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方案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村委会审查,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对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将方案在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

征地补偿费用拨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征地补偿费的收支状况和分配使用情况

纳入村务公开的内容，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用必须统一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心开设的账户管理，存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心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严禁公款私存。严格按照各地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金开支审批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贪污、挪用、私分、平调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用。

第四章 土地征收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健全完善征地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由市人民政府主导，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协调，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实施；市、区两级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林业、民政、审计、公安、信访、城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密切配合的土地征收工作机制，确保土地征收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征地工作方案的制定，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送达和发布，开展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利用现状调查确认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征地听证，制作征收土地协议文本，组织征收土地的报批，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征地资料整理归档。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征地补偿款和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措及拨付工作；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市、区林业部门负责征收土地中涉及林地的征占用手续办理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使用情况；

市、区信访部门做好征地期间来信来访群众的处理和思想疏导工作；

市、区司法部门负责征地纠纷协调裁决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征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刑事、治安警情的依法处置；

市、区审计部门负责征地工作中资金拨付与使用监督工作；

市、区城管部门负责被征地土地上新增违法建筑物、附着物的拆除。

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政策宣传、群众思想疏导、矛盾纠纷化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认、听证、签订协议及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用内部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村委会、村小组应当全力支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和相

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补偿安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截留、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退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且征地补偿有关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土地的，由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责令限期移交土地；逾期仍不移交土地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阻挠和破坏土地征收工作，妨碍土地征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场、林场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10月19日发布的《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区征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景德镇市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4号 2019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文旅部联合印发的《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和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产教融合试点工作和建设产教融合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将以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为抓手，全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形成“以城市为节点、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改革推进机制，推动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

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景德镇市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 锋 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沈水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

熊 皓 副市长

张良华 副市长

孙 鑫 副市长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宁 钢 景德镇陶瓷大学

冯国平 市教育局局长

校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陈雨前 景德镇学院院长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陈华龙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

余华平 市国资委主任

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 翔 乐平市市长

余志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

程新宇 浮梁县县长

文旅局局长

朱仕木 昌江区区长

张小力 市委副秘书长、市

罗文军 珠山区区长

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余立新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市航空产业发展局

倪卫春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局长

方霞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子力 陶文旅集团董事长

市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

程念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委，主任由徐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

占 剑 市委组织部副部

副主任李传昆同志担任。

长、市人社局局长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5号 2019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8〕55号）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双创双修”工作的开展，为大力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改造后的小区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居民参与。落实改善民生“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既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又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形成“市级统筹、县（市、区）级组织、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将补短板、惠民生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群众期盼，重点解决严重影响居住安全和居住功能，且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和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改造提升。

（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从实际出发，摸清老旧小区底数，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改造工作，按照老旧小区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并优化改造方案，力求设计方案精细化，改造工作品质化。

（四）创新机制，治管并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充分考虑居民需求，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实现小区后续管理的正常化、专业化，建立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老旧小区认定范围。老旧小区

是指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宅),以及居民自建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具体认定标准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的标准执行。

(二)把握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标准。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包含小区面貌改观、房屋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改造及居住环境改优四个方面。

1. 改观小区面貌: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法设施;安装安防设施,拆除建筑物外防盗网,确需安装的,应安装内置式防盗窗或隐形防盗网;清理楼道杂物及各类小广告;整治小区“脏、乱、差”,合理设置居民生活垃圾投放点,积极推行垃圾分类。

2. 改善房屋功能: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维修屋面防水;对房屋外墙及公共楼道墙面进行维修改造,具备条件的设置门禁;对破损的屋檐、台阶、楼梯扶手和雨棚进行修缮,具备条件的加装电梯。

3. 改造基础设施:清淘化粪池、维修污水管网,具备条件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电、供水和供气管线,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具备条件的使用管道天然气;整理归并小区弱电线缆,具备条件的下地铺设;实施小区内道路、围墙的修复和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设置停车泊位,

修复和安装楼道灯、庭院路灯,设置自行车、电瓶车棚并配置充电桩。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讯、供电、供排水、供气、停车场(库),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可纳入改造范围。

4. 改优居住环境:清理整治公共绿地,补栽花草树木,完善小区绿化设施;整治小区餐饮油烟等环境污染现象;有条件的小区,建设小区游园,安装健身器材,增设休闲座椅等;具备条件的,改造或配套建设养老抚幼、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

各县(市、区)应根据上述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改造内容清单和可操作的改造标准。纳入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改造内容须包括对水、电、路、气4项设施中至少2项进行更新;或者虽未对水、电、路、气设施更新,但包括加装电梯。

(三)精心组织实施。改造项目实施,应坚持以居民为主体,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别是要调动小区相关关联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原则,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强化统筹,形成科学的施工流程和管理机制,严格组织竣工验收,各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承担质量责任,确保改造项目质量。

1. 调查摸底。按照属地原则,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符合认定标准的老旧小区数量及相应的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

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确保调查范围内的老旧小区不重不漏，调查数据真实、完整、可靠，并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为总体谋划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奠定基础。

2. 制定方案。根据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状况，由县（市、区）政府主导，结合小区居民意愿，商定改造内容、资金来源，因地制宜，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按照普惠型、提升型、精品型三种标准，科学制定小区改造方案。

普惠型：恢复和完善小区的基本功能，对小区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置的配套设施，建立物业或准物业管理模式，满足市民群众生活基本需求。

提升型：在普惠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小区的公共设施设备，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建设停车设施、充电设施、快递服务点，安装健身器材，增设休闲座椅等公共设施设备、改造或配套建设养老托幼、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

精品型：在提升型的基础上、结合海绵城市、智慧化小区、绿色住区等的居住品质要求，进一步对小区进行提升，积极推广“1+5+X”（1个社区+5类服务形态+X个衍生业态）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标准体系。

3. 组织实施。按照小区改造方案，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并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到四“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验收”和六个“一”即“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本台账、一份清单、一张进度表、一本资料账”。列入年度改

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原则上要在当年8月底前开工，春节前完工。

4. 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要落实工程监理制度，把好工程质量关，项目完工后由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实施单位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等单位共同验收。

5. 评估完善。各县（市、区）要积极借鉴已有经验，边实施、边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寻求解决办法，保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优质、稳妥推进。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或社区要积极推动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治小组，未成立业主自治组织的，辖区社区或者居委会可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改造后的小区管理和维护应由业主自行负责，鼓励和指导引入物业管理或建立自治管理，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效果，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市级负总责、县（市、区）负主体责任”的原则，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沟通协调和指导。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摸清底数，明确工作计划和目标。县（市、区）级政府是组织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协调工作。市、县住建部门会同发改、

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多元投资、组织实施、项目推进等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深入细致的做好群众工作；参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等有关要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档案管理；强化项目监管，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相关单位责任，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

（二）合理安排改造任务。县（市、区）应从实际出发，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符合条件老旧小区的改造时序，科学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防止一哄而上。优先安排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各类基础设施缺失或失养严重，特别是水、电、路、气等必要基础设施亟需更新的老旧小区设施改造，防止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切实评估论证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不搞一刀切、不盲目举债铺摊子。

（三）加强资金筹措。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健全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可持续的资金筹措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明确居民的出资责任，探索居民出资部分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方式筹集。鼓励探索政府、原产权单位、居民个人出资、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管线单位要落实责任，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产收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引导水、电、气、通信运营企

业开展小区内以及与小区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对中央补助资金要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前期工作推进快、审批手续完善的项目优先支持。建立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改造计划与财政承受能力匹配，确保项目改造范围、内容、标准符合要求，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小区及无关建设内容“搭车”申报、套取中央补助资金，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四）严格任务考核。县（市、区）要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巡查督查，建立考核制度，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顺利推进。定期组织市有关部门联合对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对相关领导进行约谈。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老旧小区改造要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让广大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充分发挥电视台、报纸、自媒体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动员广大居民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并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将日常宣传与改造工作紧密结合，主动征求小区居民的改造意见，了解群众所需，因地制宜开展改造，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小区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全社会支持、人人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 (2019-2021 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7号 2019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1号)要求,提升我市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努力实现“四个进一步”的目标,即: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技能

扶贫进一步深化;特定群体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劳动者职业素质进一步增强。2019年至2021年,全市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2.43万人次以上,具体计划为:市本级0.9万人次,乐平市0.58万人次,浮梁县0.36万人次,昌江区0.22万人次,珠山区0.37万人次。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6%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3%以上。

二、分类组织实施培训

(一)支持企业根据自身人才需求组织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农民工、“景漂、景归”人员,下同)开展培训。

1. 支持困难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执行。

2. 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失业保险后开展以工代训,并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执行。

3. 支持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33号)执行;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

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承担。

4. 支持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技师培训或高级技师培训,并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承担。

5. 支持企业对本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并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

(二)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劳动者意愿组织特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

1. 组织开展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有关部门(单位)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指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等7类家庭中的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组织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所需资金由市、县(区)采取

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时予以明确，原则上人均培训费用标准不超过《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所规定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150%。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程序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承担。

2.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训。对在基层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和列入各级基层成长后备人才库的优秀高校毕业生，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

3. 组织开展其他项目制培训。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道德模范、符合就业培训条件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政府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培训对象提供免费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

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根据自身职能组织开展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督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人社部门要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专项培训，落实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工会组织要持续开展“求学圆梦行动”。扶贫部门要组织实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退役军人事务、工信、住建、民政、卫健、国资、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其他部门单位和行业协会，也要围绕我市“3+1+X”产业发展需求，宣传动员组织劳动者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标准、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

（四）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以市场为导向组织开展培训。鼓励我市全域范围内依法设立的

各高等学校、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承接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组织开展的职业培训。同时，积极主动组织招生、开展职业培训，按照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1. 根据我市“3+1+X”产业发展需要和企业需求、劳动者意愿，积极招收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技能培训。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44号）执行。

2. 面向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非毕业学年的在校生、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下同）经营者参加创业培训。有关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补贴程序、补贴资金来源等，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

三、调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培训机构、劳动者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

（一）调动企业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

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内部设立了职工培训中心并经人社部门资质备案的，可在本企业组织开展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技能人才建设补助。

（二）调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人社部门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60%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优化审批程序，保障其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三）调动有关方面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的积极性。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各地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根据实训基地实际承担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量和完成效果进行补

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具体办法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执行。

(四)调动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对参加培训的企业职工,企业应与其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对参加培训的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生活费补贴随职业培训补贴一并申请,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具体办法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执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

训任务。财政部门要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将职业培训提升行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有关市直机关绩效管理个性指标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实施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原则上可不再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

(二)加强监督管理。人社、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33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培训过程、培训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依法使用、培训取得实效。

(三)发布培训目录。市人社部门要围绕我市“3+1+X”产业发展需求及人力资源市场实际情况,调查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等,并实行动态调整。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技能强市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提高职业培训吸引力。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

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
共同促进职业培训工作开展。

附件：景德镇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指
导计划

附件

景德镇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指导计划

单位：人次

序号	牵头单位	指导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市人社局	5000	5000	5000
2	市应急管理局	200	200	200
3	市卫健委	300	300	300
4	市国资委	300	300	300
5	市工商联	100	100	100
6	市瓷局	100	100	100
7	陶瓷公司	100	100	100
8	市总工会	300	300	300
9	市退役军人局	300	300	300
10	市教育局	100	100	100
11	市农业农村局	200	200	200
12	市商务局	100	100	100
13	市住建局	100	100	100
14	市科技局	100	100	100
15	市工管办	100	100	100
16	市统计局	100	100	100
17	市工信局	200	200	200
18	市文旅局	100	100	100
19	市司法局	100	100	100
20	市交通局	100	100	100
21	团市委	200	200	200
22	市妇联	200	200	200

序号	牵头单位	指导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3	市市场监管局	100	100	100
24	市扶贫办	300	300	300
25	市民政局	100	100	100
26	市残联	100	100	1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9号 2019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满足停车需要，改善交通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

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停放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项目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的临时停车场所。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公安机关车辆停放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审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开展停车场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停车场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贸市场和居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履行本区域内停车场管理职责并加强停车场管理服务。暂无物业管理单位的农贸市场和居住区，由村（居）委会协助开展停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推进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停车场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编制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公共停车场

建设项目的建设者。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及居住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标准配建停车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及居住区有条件的应适当增建停车场或增加停车泊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设计条件或经审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要求。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内容对停车场建设进行规划核实，停车场建设不符合规划核实和有关工程建设要求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得核发规划核实合格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单独建设的停车场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报批报建。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闲置、待建的土地依法开办临时停车场。

其中，利用待建土地的还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办理停车场报建、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车辆停放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的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

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自公共停车场经营者领取营业执照 15 日内，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停车场有关信息材料告知市公安机关车辆停放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停车场的功能，或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建设规划为停车场的场地，建成后不得违规改作他用。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统一的公共停车标志，价格部门监制的明码标价公示牌；

（二）执行公安部门依法制定的公共停车场管理规范；

（三）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四）按照核定或者约定的标准收费，使用税务统一发票；

（五）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安全保卫等工作；

（六）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

第十八条 驾驶人驾车驶入公共停车场，应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爱护和正确使用收费设备，并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

第十九条 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公共停车场：

（一）装载各类有毒化学制品、工业原料的；

（二）装载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三）装载对人体有害，严重污染环境的危险品的。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车辆停放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推进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公共停车场工作，指导协调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运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专用停车场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用停车场应当配置必要的通讯、照明、排水、消防、防盗等设施，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并保持正常运行，市公安机关负责专用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未设置停车场或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时，需要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应当确保消防通道和道路畅通。

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居住区，停车车位施划方案由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已经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依据临时管理约定征求业主意见后施划；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委会征求业主意见后施划。

第二十三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要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免费或者经营性停车服务；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按照本办法公共停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会同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划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保持停车泊位标线清晰和完整；

（二）管理人员佩戴统一标识，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三）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使用统一票据，公示停车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电话。

第二十七条 驾驶人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按道路顺行方向或指定方向停放；

（二）爱护和正确使用收费设备；

（三）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按规定缴纳停车费，并做好车辆安全防范措施。

第六章 安全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停车场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设施中标志的几何图形、文字、材质、颜色、效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志的设置应当准确、简洁、连续。

第二十九条 停车场内设置的标志应当具有反光效果，反光效果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使用要求的，应当加装辅助反光或反光标志。

第三十条 室内停车场的入口处应当设置

限高标志，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的最小净空；停车位处低于通道最低限高的，应当在停车位顶部等显著位置设置车位限高标志。

第三十一条 停车场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应当安装反光警示板，颜色为黑黄相间；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当安装反光防护桩。

第三十二条 停车场的照明、排水、消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值班岗亭、道闸、监控设备等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

第三十四条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及维护制度。

第三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车辆停放管理部门应当采集以下信息，用于停车场信息化建设：

（一）停车场登记编号；

（二）停车场出入口编号；

（三）停车场所属辖区派出所编号；

（四）车辆进出停车场时间；

（五）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停车场收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停车场的服务收费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管理。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停车收费必须开具税务发票，照章纳税。对停车场不提供税务发票或不开具发票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付停车费。

第三十八条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医院等社会公益、公用事业单位设置的停车场可以为社会提供免费服务，以缓解城区停车难的矛盾。对不具备免费条件的可依法收取适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实行明码标价。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使用标价牌。标价牌应当表明定价类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时限和对象、投诉电话等。

第四十条 停车场的经营者要加强对收费队伍的培训。收费人员要熟练掌握各项收费政策和标准，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工作证件，文明用语，杜绝乱收费。

第四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车辆停放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停车管理一体化智能信息系统的建设，鼓励和引导市民广泛使用智慧停车缴费系统。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挪用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单位、村（居）委会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停车管理职责的，由公安部门或其他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完善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 用药保障机制工作的实施办法

景医保字〔2019〕29号 2019年11月1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减轻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不

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省医保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医保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为切入点，在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我市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

二、基本政策

（一）“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并采取药物治疗的“两病”患者列入门诊用药保障对象。

（二）“两病”门诊用药报销品种。对列入报销范围的“两病”患者门诊降血压或降血糖的药物，要按照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品种，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招标采购中选药品。“两病”患者使用“两病”病种以外的药品或诊疗项目的，不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专项待遇。

（三）“两病”门诊用药医疗机构。“两病”门诊用药医疗机构的选择，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要求，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二级医疗机构为补充。“两病”患者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可选择1-2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享受“两病”用药专项待遇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内备案管理。若因故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的，需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两病”患者在非经备案的医疗机构门诊购药不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专项待遇。

（四）“两病”药品报销政策。对患有“两病”、但尚未确定为门诊特殊慢性病、需要采取药物控制的参保患者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50%、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65%；高血压门诊用药年度支付限额为400元、糖尿病门诊用药年度支付限额为500元，“两病”合并门诊用药年度支付限额为900元。

乙类、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为10%和15%。

对已经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保障范围的“两病”患者，其用药报销待遇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避免重复报销，重复享受待遇。

“两病”药品报销政策将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五）“两病”门诊用药长期处方制度。为保障“两病”患者用药需求，实行定量开药。“两病”一次处方量控制在15天内，特殊情况可酌情适当延长（不超过30天用量），药品用量不超过药品说明书规定的最大剂量。对由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签约管理服务，且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需要长期服药的“两病”患者，可一次性开具不超过30天的药量。原则上一次处方药

量使用完毕之前不能重复开药，重复开药不予报销。

（六）不断完善和规范管理服务。完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纳入协议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责任，加强“两病”患者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提高群众防治疾病健康意识。

（七）保证药品供应质量和合理使用。各有关部门要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

（八）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两病”门诊用药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后，要做好与住院保障的衔接，进一步规范入院标准，推动合理诊疗。对虚假住院、挂床住院等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引导住院率回归合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实施时间节点。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前期测算和系统调试工作，确保2019年11月起正式实施，群众年内正式享受待遇。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两病”用药保障有关工作，按规定保障所需工作经费。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两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两病”用药指南和规范，规范诊疗行为，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流通、配送等环节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三）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展，并按时间向市医疗保障局报送有关信息。一是联络员信息。在收到文件后2日内报送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二是政策落实情况。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的人数、人次、待遇水平等（附件2）分别于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前报送。三是工作总结。请于2020年1月9日前报送。

- 附件：1. 联络员信息表
2. “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及支付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县（市、区）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微信号
1							
2							

填表说明：1. 若有2名以上联络员，请分别填写与不同行；
2. 请于文件下发后2日内报送。

附件 2

县（市、区）截止2019年__月底“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及支付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序号	高血压								糖尿病								
	市	县	就诊 人数 (人)	就诊 人次 (次)	降血压 药品费 用(元)	降血压药 品政策范 围内费用 (元)		降血压 药品基 金支出 (元)	是否执 行标准	就诊 人数 (人)	就诊 人次 (人)	降血 糖药 品费 用 (元)	降血糖药 品政策范 围内费用 (元)		降血糖 药品基 金支出 (元)	是否 执行 支付 标准	备 注
甲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统筹 地区 1																	
统筹 地区 2																	
统筹 地区 3																	
...																	

填表说明：1. 本表调查各统筹区政策落实情况，11月13日、12月13日、2020年1月13日之前分别报送截止上月底“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政策落实情况；
2. 甲栏9和15：若该统筹区执行本次出台的“两病”门诊用药支付标准，则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3. 甲栏16：在政策落实方面，若有其他需说明的其他情况，请在此栏填写。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 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市监字〔2019〕78号 2019年11月18日

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 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

1. 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网上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数据多跑路，优化企业准入服务，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放宽企业名称核准限制，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对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特别是实验区落地项目企业登记，开展“一对一”“集成式”服务，专人专班盯办，实行动态管理，让更多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 压缩办事时间。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除危险化学品外实施后置现场审查，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工作日，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药品经营许可除现场审查时间外，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重大事项可以节假日预约服务，其他事项可以延时服务。网上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服务。内部办事环节衔接间隔不超过1小时。

3. 支持个体户转企升级。放宽个体工商户

转型企业名称登记，字号和商标一致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的情况下，转型企业可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4. 减少企业负担，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对民营企业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重点对近年来出台的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水、电、气、交通、进出口等方面价格优惠政策在企业末端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促进民营企业降本增效。加强对涉企各类收费行为的检查，重点查处费用转嫁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策。适时开展对金融机构违规乱收费检查。

5. 开展免费培训服务。组织民营企业参加知识产权、商标、广告、质量、标准化、认证、特种设备、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深入宣讲国家有关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每年辅导民营企业不少于 100 家，培育企事业单位专利人员 100 人次以上，积极为民营企业培养质量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创造条件，提高质量管理意识。

6. 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方案》，在今后三至五年，围绕农产品、食品药品、陶瓷、精细化工、汽车、航空等重点产品、

重点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质量攻关、质量创新和质量监管为抓手，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景德镇品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质量，持续提高市民的质量获得感，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国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等为引领，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品牌企业。

7. 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对民营企业 PCT 专利、战略新兴产业类发明专利授权后的奖励力度，积极培育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专利信息和专利分析服务。推动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完善陶瓷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质押登记等功能。

8.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支持符合条件、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专精特新等民营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引导涉农民营企业因地制宜打造农产品品牌，指导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发展特色产业。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9. 开展对标达标行动。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推进“标准化进园区”暨园区标准化培训和服务工作，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进行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

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实施重点产业标准化提升工程，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以先进的“景德镇标准”带动我市产品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确保我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在全省争先进位。

10. 稳妥推进企业信用监管。鼓励民营企业自愿作出信用承诺，注重归集、公示民营企业荣誉、专利等正面信息。对守信企业在监管环节减少检查频次。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对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主体采取联合奖惩措施。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除涉及环境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金融安全等严重失信企业外，对于非主观过错、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公示期限已满一年的行政处罚信息，经企业申请，由处罚机关报经上级核实后不再公示或标注“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字样，减轻对企业的不良影响。强化企业信用数据分析，推动对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行为、活跃度的研判、预测、预警。

11.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依托景德镇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持续推进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智慧市场改革试点，推进证照衔接“双告知”，监管执法“双随

机”，行政管理“双留痕”，践行“大数据、大监管、大运用”理念，为打造良好信用环境和政务环境探索新路。

1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密切关注并防控潜在风险，采取建议、提醒、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依法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对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分违法失信情节轻重、社会危害后果，对非主观故意、违法失信情节轻微的企业，探索实施行政约谈制度，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3. 建立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在执法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对于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立案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除责令改正外，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提升行政相对人奉法守规意识，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14. 规范抽查检查。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除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均应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服务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景德镇国家 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市民营经济呈现总量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发展活力持续增强等显著特点，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凸显。截至2019年11月底，景德镇市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总量达97588户，其中民营企业22662户，民营企业占有所有企业的比重达88.1%，比上年提高了2个百分点，2019年全市新登记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分别为5734户、26041户，双双创历史新高。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我市经济建设的生力军、经济持续增长的强劲动力、财政收入的主要贡献者。同时，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必须依靠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市场主体，着力激发企业的参与热情。

但由于国内经济正在转型升级，国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我市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甚至相当严峻。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指出，“民营企

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在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市场监管部门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见证者和有力推动者，有着天然的联系和特殊的感情，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做好做实，是当前市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14条实实在在的措施，就是我们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统筹谋划，持续发力，为我市民营经济做强做优加油鼓劲的有力行动。

二、《若干措施》出台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多次召开协调会，召集相关科室进行座谈，确定起草方向、明确起草原则。各相关科室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结合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回应试验区建设要求，回应民企关切，突出可行管用，体现景德镇特色，拿出有含金量的“干货”；形成初稿后，我们又召集会议进行研讨，逐条进行点评，研究修改意见。经反复论证、多次修改，形成了《若干措施》送审稿，经市市场监

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形成的《若干措施》具有鲜明的针对性、明确的目标性、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若干措施》主要内容

1. 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压缩办事时间，支持个体户转企升级。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对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特别是实验区落地项目企业登记，开展“一对一”“集成式”服务，专人专班盯办，实行动态管理，让更多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 减少企业负担，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对民营企业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加强对涉企各类收费行为的检查，重点查处费用转嫁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策。

3. 开展免费培训服务，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参加知识产权、商标、广告、质量、标准化、认证、特种设备、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每年辅导民营企业不少于100家，培育企事业单位专利人员100人次以上，积极为民营企业培养质量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创造条件，提高质量管理意识。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国家

中国质量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等为引领，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竞争力强的民营品牌企业。

4. 鼓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商标品牌培育。积极培育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专利信息 and 专利分析服务。推动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完善陶瓷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质押登记等功能。支持符合条件、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专精特新等民营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引导涉农民营企业因地制宜打造农产品品牌，指导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发展特色产业。

5. 稳妥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抽查检查。对守信企业在监管环节减少检查频次。对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分违法失信情节轻重、社会危害后果，对非主观故意、违法失信情节轻微的企业，探索实施行政约谈制度，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立案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均应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市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1 月 26 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我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研究关于加快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等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我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我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把握中央高度重视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加强政策研究，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全力抓项目、争投资、促发展，为把千年瓷都打造成国际瓷都凝聚强大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现场推进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

落实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现场推进大会精神，结合景德镇发展实际，精心编制好我市开发区“三年倍增”计划及相关发展政策，聚焦产业集聚、项目建设，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把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迅速采取强有力措施，进一步促进生猪产能恢复、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完成生猪稳产保供任务，为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保驾护航。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